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81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新疆农垦奎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:

根据兵团《关于拨付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第二批)》(兵财建〔2023〕183号)以及师市商务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第二批)的函》,现拨付你单位 2.5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,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606999-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,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,审

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3日



抄送：师市商务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3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.5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.5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为促进外贸稳中提质，兵团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总额2.5万元，支持外贸企业1家，项目资金发放1次。优化外向型产业布局，优化外贸结构，稳住师市外贸基本盘，师市外贸总体规模保持增长。受支持企业经营水平、出口规模、出口增速等保持稳定。获支持企业生产成本实现降低，出口规模保持2000万美元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数	≥1家
			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	≥1次
			项目资金发放次数	≥1次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发放率	=100%
			政府专项资金合规使用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=100%
			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10月30日前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2.5万元
			新疆农垦奎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	≤2.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获支持外向型企业进出口增长率	≥5%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外贸可持续发展的影响	持续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效益指标	出口企业出口规模稳定增长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外经贸企业满意度	=100%